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報章報導澄清公佈

茲提述今天多篇有關本公司收購李惠文先生於六間娛樂場貴賓廳之股權之報章報導。本公司並不排除收購李先生於彼之六間娛樂場貴賓廳之股權之可能性，且或會考慮及研究上述收購之可行性。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包括時間表）。

茲提述今天多篇有關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李惠文先生於六間娛樂場貴賓廳之股權之報章報導。本公司並不排除收購李先生於彼之六間娛樂場貴賓廳之股權之可能性，且或會考慮及研究上述收購之可行性。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包括時間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另確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現之洽商或協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會或可能會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局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陳述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如深先生、李月華女士、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惠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潤權博士、羅妙嫦女士及陳志遠先生。

承董事局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如深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